

多部门联合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 促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

残疾人职业教育作为职业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残疾人实现社会融合具有重要作用。

近日,中国残联、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该标准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有什么意义?提出哪些新要求?记者邀请专家进行解读。

## 《设置标准》的出台 符合时代发展需要

进入新时代,我国特殊教育已经迈入高质量内涵发展的新阶段,迫切需要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增加残疾人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到2025年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办好一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设置标准》是对2007年中国残联、教育部印发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修订,为推动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当前,一部分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完成教育,进入社会后,他们的就业仍是一个难题。建立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完善《设置标准》,有利于促进残疾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他们的就业提供新通道,努力使他们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储朝晖解释道。

## 《设置标准》明确要求 关照残疾人诉求

据了解,《设置标准》参照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对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如对学校资源中心、设施设备与实训基地、专用教室、无障碍建设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储朝晖认为,《设置标准》提出的新要求,改变了以往照搬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设置的情况,强调建立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要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关照残疾人的诉求。

储朝晖介绍,《设置标准》提出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教师队伍最低标准。各校常设专业一般不少于4个,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少于300人,班额原则上为8—20人。教职工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5,专任教师数不低于学校教职工总数的60%,并明确了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兼职教师等不同类型教师的比例,这也体现了根据残疾人和职业教育特点来办学的要求。

## 《设置标准》的实施 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设置标准》要求,设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遵循需要和可行相结合的原则,纳入当地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和指导下进行。

《设置标准》第十二条提到,学校办学经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举办者投入为主,企业、社会等多渠道筹措落实。

储朝晖表示,该标准为独立设置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标准,为办学提供参考依据,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同时,各部门还需要加大对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共同促进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据《人民日报》周静圆)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 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六部分20条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应用范围、系统建设和综合保障等相关要求。

《意见》提出,分两个阶段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到2030年,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流程高水平智能辅助支持,应用效能充分彰显。

《意见》坚持伦理规则先行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理念,提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需遵循五项原则,分别为:安全合法原则,人工智能建设与应用不得损害

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合法权益,确保国家秘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不受侵害;公平公正原则,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需保证无歧视、无偏见,不因技术介入、数据或模型偏差影响审判过程和结果的公正,确保智能化司法服务对各类用户的普适包容和机会均等;辅助审判原则,明确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判权始终由审判组织行使,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透明可信原则,要求人工智能系统中的司法数据采集管理模式、法律语义认知过程、辅助裁判推定逻辑、司法服务互动机制等各个实现环节能够以可解释、可测试、可验证的方式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的审查、评估和备案;公序良俗原则,要求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秩序,不能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伦理,并要求健全风险管控、

应急处置和责任查究机制,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可能产生的伦理道德风险。

《意见》着重从人工智能为司法工作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有效保障廉洁司法等角度,明确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主要场景。《意见》要求加强人工智能全流程辅助办案,具备法官裁判案件全过程提供智能辅助能力,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要求加强人工智能辅助事务性工作,能够最大程度依托信息化手段,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降低各类人员工作负担,提高司法效率。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管理,支持实现对不规范的司法行为进行自动预警,提升司法管理质效,保障廉洁司法。加强人工智能服务多元解纷和社会治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司法资源,为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社会治理提供新的途径和方式。(据《人民日报》)

## 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要求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加强和改进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的供应管理,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强化土地要素保障,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近日,自然资源部就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经济发展公布通知。

通知要求,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

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明晰土地使用权能。以租赁方式供应的,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或抵押。

通知提出,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在不同供应方式折算到最高年期土地价格基本均衡的前提下,明确价格(租金)标底。工业用地的价格(租金)不得低于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

可以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其中,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5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10%。(据《法治日报》张维)

##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进一步明确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刑事政策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2〕19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针对现阶段惩治危害生产安全违法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如何正确适用法律、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作出了规定,确保司法机关合理确定刑事处罚范围,更加准确有效打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相关联的中介组织人员等犯罪,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解释》强化对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和危险作业罪的从严打击。实践中,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极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社会危害严重,应当依法严惩。刑法对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

险作业罪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但由于适用标准不够明确,司法实践中对本罪适用较少。《解释》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明确规定了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行为方式,以及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客观方面构成要件的具体认定等内容,为各级司法机关正确适用上述罪名有效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提供规范依据。

《解释》注重对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犯罪的依法惩治。近年来,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问题时有发生,是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依法惩治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犯罪,对于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具有

重要意义。《解释》明确了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对如何正确认定刑法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作了列举性和提示性规定,以利于司法实践中依法认定犯罪,准确确定刑罚打击范围。

《解释》进一步明确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刑事政策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危险作业罪属于轻罪,构成犯罪不要求造成重大事故后果,适用本罪尤其需要注意宽严相济,切实防止刑罚打击面过广。《解释》明确,实施危险作业犯罪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有悔改表现,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解释》还对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作了原则性规定,要求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对于依法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关联犯罪的犯罪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要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程序有效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据介绍,《解释》施行后,最高法、最高检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准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解释》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总体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做好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切实维护生产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据《人民日报》薄晨隼 李楠楠)